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鍾麗芳

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吳兆偉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傅國誌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本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，

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等資料，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。茲考量程序成本、財產性質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由聲請人提出等值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。聲請人嗣後解繳保單現值90,966元到院，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，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，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，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，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附表：

| 113年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 |        | 財產所有人：鍾麗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名稱     | 財產細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| 南山人壽保單 | 保單價值準備金共新台幣(以下同)90,966元(依本院112年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列計)。 | 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分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| 機車一輛   | 出廠年度：西元201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廠迄今已12年，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再衡其使用折舊狀況，勘認無變價實益，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。 |